

特别评论

2024年9月

金融租赁行业转型重压之下，监管新规如何指引？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解读

联络人

作者

金融机构部

张云鹏 010-66428877

ypzhang@ccxi.com.cn

王钰莹 010-66428877

yywang01@ccxi.com.cn

高萌露 010-66428877

mlgao@ccxi.com.cn

近年来，金融租赁行业各类监管政策频出，尤其是8号文对其转型发展提出了目标明确且时间紧迫的要求，在此背景下，新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严格准入标准和监管要求，增强行业安全性，推动金融租赁行业业务转型，从而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事件

2024年9月2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对2014年发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进行了修订，内容主要包括金融租赁公司出资人制度、业务分级分类、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涉外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业务经营规则等六个方面。新《办法》将于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原《办法》将同时废止。

其他联络人

金融机构评级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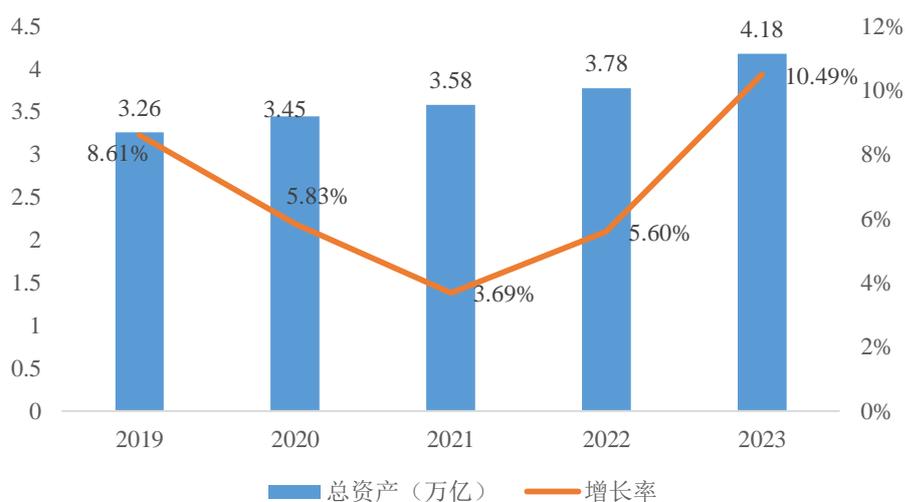
王雅方 010-66428877

yfwang@ccxi.com.cn

原《办法》出台已逾十年，金融租赁行业整体实现健康发展，不过近年来随着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变化，以及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的监管制度不断完善，新《办法》的出台已刻不容缓。

原《办法》自2014年发布以来，在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设备融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金融租赁行业发展报告(2024)》，截至2023年末，金融租赁公司总资产规模达4.18万亿元，同比增长10.49%；租赁资产余额3.97万亿元，同比增长9.27%。同时金融租赁公司践行普惠金融，助力中小微企业成长，截至2023年末，中小微企业租赁资产余额为2.03万亿元，同比增长9.33%。随着我国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变化，2014年出台的原《办法》已无法满足金融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有效监管的需要。近年来，随着《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简称“8号文”）等政策的出台，金融租赁行业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的监管制度不断完善，新《办法》在做好与现行监管法规制度衔接的基础上，结合金融租赁行业实际情况，主要对金融租赁公司出资人制度、业务分级分类、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涉外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业务经营规则等六个方面进行了修订。

图 1：近年来金融租赁行业总资产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金融租赁行业发展报告》，中诚信国际整理

完善主要出资人制度，新增一般出资人要求，设置出资人负面清单，提升金融租赁公司的准入标准和设立条件，有助于提升行业公司治理水平，增强行业抗风险能力。

新《办法》将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最低限额从1亿元人民币修改为10亿元人民币。同时，新《办法》提升了主要出资人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相关指标标准，并新增了权益性投资余额标准，对盈利的持续性更加重视。从当前情况来看，由于金融租赁公司的资质普遍较强，注册资本金低于10亿元的公司数量较少，根据公开披露的注册资本相关信息统计，截至目前，全国金融租赁公司中约有4家公司的注册资本不满足上述要求，故此次注册资本要求的提升对行业整体影响相对有限。从行业未来发展来看，对注册资本金的最低限额和对主要出资人要

求的提升一方面将使得进入金融租赁市场的难度加大，通过提高行业的整体水平和门槛增强行业格局的稳定性，并促进金融租赁公司的规范化、专业化和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将增强金融租赁公司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提升金融租赁公司的安全性和稳健性。

新《办法》增加了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境外制造业大型企业两类出资人。鉴于这两类出资人大多具有较为丰富的产业资源，相关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有望在促进行业回归租赁本源、推动产融结合等方面起到一定作用。

新《办法》将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要求由不低于30%提高至不低于51%。这一调整将有助于明确金融租赁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压实股东责任，同时提高持股比例有利于调动股东积极性，更好发挥融资租赁特色功能、促进股东产品销售、加快资金回收、深化产融结合等作用。

此外，新《办法》新增了一般出资人的资质要求，并在公司治理、股权透明度、聚焦核心主业、财务稳健性、信用记录和遏制逃废债等方面明确了出资人的负面清单。这主要源自近年来金融监管持续发现的各类问题，据统计从2020年7月至2024年6月，监管机构累计披露六批共142家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其中涉及金融租赁公司股东的包括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在内的约6家金融租赁公司，涉及的主要问题包括：入股资金来源不符合监管规定；违规代持银行保险机构股份；隐瞒关联关系；违规开展关联交易；存在严重逃废债行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挪用、占用资金；违规将所持股权进行质押融资、违规安排未经任职资格核准的人员实际履行董事、高管职责等方面。负面清单的限制要求有助于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人准入，从而提升行业整体稳健性和透明度，更好地防范金融风险。

强化业务分级分类监管，对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明确和调整。

新《办法》按照业务风险程度及所需专业能力差异，进一步厘清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范围，严格业务分级监管。新《办法》将“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列入基础业务，这与2023年10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提到的“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募集发行非资本类债券不需申请业务资格”保持一致，不过目前金融租赁公司非资本类债券的发行仍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监管评级等方面的限制，新《办法》出台后，金融租赁公司非资本类债券的发行是否会进一步放开仍有待持续观察。

同时新《办法》将“从事固定收益类投资”及“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调整至专项业务（指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向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申请经营的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20%，与原《办法》基本保持一致，不过新《办法》新增金融租赁公司投资本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自留部分除外。这对金融租赁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形成一定促进作用。此外，对于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方面，目前金融租赁公司受到监管导向影响很少开展此类业务，这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咨询服务收入在

总收入中占比较大有很大差异；因此此次随着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被纳入专项业务，未来需持续关注监管对于此类业务的态度。

在租赁物管理、公司治理方面延续近年来监管的核心思路，同时明确股东的多方面义务，提高金融租赁公司的安全性。

新《办法》进一步贯彻回归租赁本源的宗旨，将租赁物范围由固定资产调整为设备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以及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这将有助于推动实体经济的发展，支持企业设备的更新和升级，促进产业升级和转型。此外，将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作为租赁物纳入租赁物范围亦有助于金融租赁公司更好的为中小微企业、农业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同时，新《办法》对租赁物的适格性提出要求，要求其应当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备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不得以低值易耗品、小微型载客汽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此外，新《办法》还提出了金融租赁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发布的鼓励清单和负面清单及时调整业务发展规划，不得开展负面清单所列业务。这与金融监管总局于2024年8月出台的《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负面清单》和《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相匹配。

公司治理方面，新《办法》与监管机构前期出台的租赁物管理、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监管制度的相关内容基本保持一致。此次新《办法》还明确了股东在出资、合规及尽责等多方面义务，需在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司章程列明，有助于确保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前期监管对租赁物及公司治理等相关要求的详细评论请见“[《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特别评论](#)”。

明确可全国范围内展业，与可能会面临跨省展业限制的融资租赁公司形成明显区分；对境外业务进行了分类管理，随着境外专业子公司设立步伐加快，国际化水平有望持续得到提升；支持设立厂商租赁业务模式专业子公司，在助力金融租赁公司产业化转型的同时加强服务实体经济；未来非航空航运业务的设备领域或成为新的发展方向。

新《办法》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这与可能会面临跨省展业限制的融资租赁公司形成明显区分，体现了监管机构对这两类机构进行差异化监管的整体思路。新《办法》对境外业务实施分类管理。在专项业务范围中，进一步细化金融租赁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专项业务资质，区分为境内业务和境外业务两项，要求金融租赁公司从事境外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项目公司形式开展；同时，考虑到飞机、船舶等租赁物单体价值较大、对出租人专业能力要求较高，从事此类境外业务需通过设立专业子公司方式进行；对于以其他设备资产为租赁物的境外业务，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在申请获取相关业务资质后，在境内或境外设立项目公司开展此类业务。此外，还对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境内外专业子公司的资质条件、业务领域及审批程序等进行了细化要求。2023年以来，受监管导向影响，金融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的步伐逐步加快，截至目前已获批的专业子公司共9家，其中8家围绕飞机、船舶领域，1家为农业及科技租赁领域。区域分布上，目前专业子公司多数

注册地为中国香港，其他注册地涉及中国上海、南京以及爱尔兰。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境外项目公司及专业子公司有助于实现风险隔离，同时在业务端和融资端获得更大的灵活性。

2024年7月，全国第一家非航空航运领域的金融租赁专业子公司获批成立，聚焦农业及科技融资租赁业务，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此公司亦是首家由中外租赁公司合资设立的专业子公司。根据新《办法》，金融租赁公司引进的投资者需要在专业子公司经营的特定领域有所专长，在业务开拓、租赁物管理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在此种情况下可打破金融租赁公司需对专业子公司100%控股的要求，足以体现了监管对金融租赁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视程度。未来不排除在多个细分领域内金融租赁公司与厂商等具有资源优势的公司通过合资方式成立专业子公司形成“产融联动”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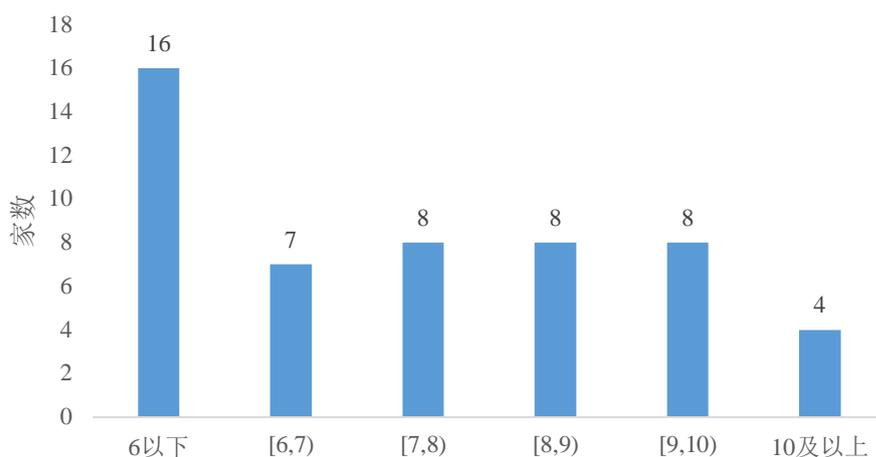
此外，为鼓励金融租赁公司投放实体行业，新《办法》新增允许金融租赁公司在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下设立专门从事厂商租赁业务模式的专业子公司。这与近期监管机构督促金融租赁公司进行业务结构转型、大力发展直租业务的监管思路保持一致，都是为了更好地支持设备更新、服务中小企业。

目前来看具有航空、航运等重资本租赁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已基本树立了较强的行业地位，随着头部金融租赁公司“走出去”，规模化及国际化将进一步提升，马太效应或更加明显；在化债背景下平台类业务逐步压缩，面对业务转型压力的金融租赁公司，可在特定业务领域或特定业务模式下进行深耕，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形成差异化发展。

新增杠杆率、财务杠杆倍数等监管指标对金融租赁公司资本提出更高要求；降低拨备覆盖率要求，金融租赁公司盈利水平有望得到优化。

新《办法》对于金融租赁公司的杠杆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新增了杠杆率和财务杠杆倍数（指“总资产/净资产”，下同）两个监管指标，要求金融租赁公司“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6%，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根据可获取相关数据的43家金融租赁公司情况来看，截至2023年末，财务杠杆倍数在8-9倍区间的金融租赁公司有8家，在样本中占比18.60%，该区间的企业资本较为紧张；财务杠杆倍数在9-10倍区间的有8家，还有4家金融租赁公司财务杠杆倍数已超10倍上限，合计在样本中占比27.91%。财务杠杆倍数超过9倍的企业资本处于极为紧张的状态，面临较大的资本补充压力，或者新增业务投放将受到较大限制。整体来看，财务杠杆倍数的要求作为资本充足率指标的有效补充，在一定程度上增大了行业对于资本补充的需求，从而有效增强了金融租赁行业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图 2：截至 2023 年末样本金融租赁公司财务杠杆倍数 (X) 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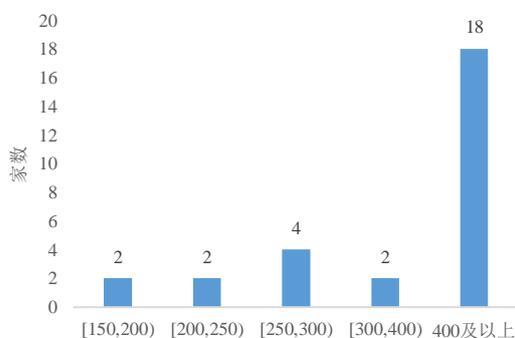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年报、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整理

新《办法》将金融租赁公司的拨备覆盖率要求由不低于150%下调为不低于100%，同时仍然保留了租赁应收款拨备率不得低于2.5%的要求。根据可获取到拨备覆盖率数据的28家金融租赁公司情况来看，截至2023年末，拨备覆盖率在300%以下的金融租赁公司共有8家，拨备覆盖率在300%-400%区间的金融租赁公司有2家，而拨备覆盖率高于400%的金融租赁公司数量达18家。同时，根据可获取到租赁应收款拨备率数据的32家金融租赁公司情况来看，截至2023年末，租赁应收款拨备率在3%以下的金融租赁公司共有5家，而租赁应收款拨备率在4%以上的金融租赁公司有15家。整体可以看出，样本金融租赁公司拨备计提普遍较为充足，大多数金融租赁公司的拨备计提更多是受到租赁应收款拨备率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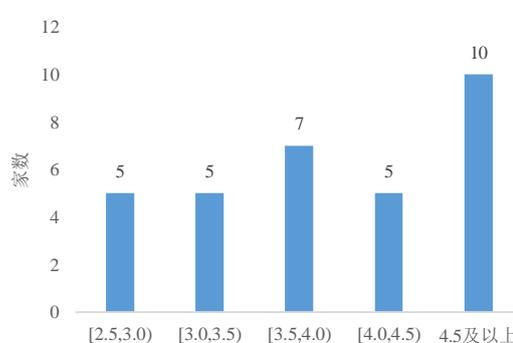
此次新《办法》降低了金融租赁公司的拨备覆盖率要求，在当前宏观信用环境弱化的背景下，此次调整有望在未来几年减轻金融租赁公司的拨备计提压力，从而能够通过利润留存的方式更好的补充资本。不过由于租赁应收款拨备率的要求保持不变，因此拨备覆盖率的下调不会明显降低金融租赁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图 3：截至 2023 年末样本金融租赁公司拨备覆盖率 (%) 分布图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年报、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整理

图 4：截至 2023 年末样本金融租赁公司租赁应收款拨备率 (%) 分布图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年报、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整理

集中度与关联度方面，新《办法》提出经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特定行业和企业客户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可以适当调整，这与部分省市制定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细则中关于客户集

中度和关联度的管理思路保持一致。

新《办法》要求，本办法颁布前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则上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规范整改。具体要求由金融监管总局另行规定。预计将会对不同的规定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要求，不排除对部分规定进行新老划断的可能性（比如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等要求）。

结论

总体来看，近年来金融监管部门在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监管制度法规，新《办法》结合金融租赁行业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对行业准入标准进行了从严规范，也新增了部分监管要求，从而能够更好地保障行业的安全性，推动金融租赁行业在更高标准上转型发展，从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附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主要修订方向及修订内容

| |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年） |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24年） |
|-------------------------------|---|---|
| 提高申请设立条件 |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0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 |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3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50%。 |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3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 50% ，并且在 风险管理、资金管理、合规及内控管理等关键岗位上至少各有1名具有3年以上相关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 。 |
| 提升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 | 发起人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金融租赁公司全部股本的 30% 。 | 主要出资人的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金融租赁公司全部股本的 51% 。 |
| 扩大发起人范围，提高发起人资质要求，增设发起人资质负面清单 | 商业银行作为发起人，最近1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800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商业银行作为主要出资人，监管评级良好；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5,000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行净资产的 50% （含本次投资金额）；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和反恐怖融资措施。 |
| | 大型企业作为发起人，最近1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0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1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 | 大型企业作为主要出资人，涵盖范围扩展到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要求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40% （含本次投资金额）。 |
| | 境外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发起人，最近1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100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境外融资租赁公司作为主要出资人，在业务资源、人才储备、管理经验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在融资租赁业务开展等方面具有成熟经验；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200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40% （含本次投资金额）。 |
| | | 新增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主要出资人，其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3,000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30亿元 ，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5,000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50亿元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 | | 一般出资人要求： 其他金融机构 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一般出资人，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及第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的条件。 其他非金融企业 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一般出资人，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

| | | |
|-------------|--|--|
| | | 第六项、第七项外，还应当符合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的条件。 |
| | | 不得作为金租出资人的新增情形：被相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存在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 新增设立专业子公司条件 | 金融租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银监会批准，可以设立分公司、子公司。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条件由银监会另行制定。 | <p>金租公司须具备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在业务存量、人才储备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在专业化管理、项目公司业务开展等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能够有效支持专业子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p> <p>专业子公司须具备的条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p> <p>股权结构要求：金融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原则上应当 100% 控股，有特殊情况需要引进其他投资者的，金融租赁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p> <p>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专业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p> |
| 修订业务范围 | <p>经银监会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1）融资租赁业务；（2）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4）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5）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6）同业拆借；（7）向金融机构借款；（8）境外借款；（9）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10）经济咨询。</p> <p>经银监会批准，经营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开办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1）发行债券；（2）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3）资产证券化；（4）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5）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 <p>基础业务，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p> <p>（1）融资租赁业务；（2）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3）向非银行股东借入 3 个月（含）以上借款；（4）同业拆借；（5）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6）发行非资本类债券；（7）接受租赁保证金；（8）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p> <p>专项业务，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申请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p> <p>（1）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在境外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3）向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为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4）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5）资产证券化业务；（6）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7）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p> |
| | | 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涉及境外承租人的，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在境内、境外设立项目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其中，租赁物为飞机（含发动机）或船舶（含集装箱）且项目公司需设在境外的，原则上应当由专业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
| | | 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申请发行资本工具，并应当符合监管要求的相关合格标准。 |
| 完善公司治理 | | 加强党的领导；新增股东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财务会计制度、信息管理系统监管规则、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监管要求等制度。 |

| | | |
|---------------------------|---|---|
| 新增资本与风险管理章节 | | 明确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体系、资产分类、拨备计提、集中度与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监管要求。 |
| 强化租赁物适格性管理 | 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物必须由承租人真实拥有并有权处分。金融租赁公司不得接受已设置任何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物。 |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选择适格的租赁物，确保租赁物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有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金融租赁公司不得以低值易耗品作为租赁物，不得以小微型载客汽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物必须由承租人真实拥有并有权处分。 |
| 明确租赁物类型 | 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 固定资产 ，银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类型，包括 设备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 |
| 明确联合租赁、转受让租赁资产业务模式和保理融资模式 | | 金融租赁公司与具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联合租赁业务。应当自主确定融资租赁行为，按实际出资比例或按约定享有租赁物份额以及其他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相关业务参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银团贷款业务 监管规则执行。 |
| | | 金融租赁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和资产配置需要，可以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并依法通知承租人。 |
| | | 金融租赁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需要，可以通过 有追索权保理 方式将租赁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原租赁应收款全额计提资本，进行风险分类并计提拨备，不得终止确认。 |
| 限定固定收益类业务投资范围 | 金融租赁公司所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20%。 | 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开展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20%，金融租赁公司投资本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自留部分除外。 投资范围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公募债券型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AAA 级信用债券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 |
| 引导咨询服务合理收费，规范保证金收取方式 | | 金融租赁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坚持质价相符原则，不得要求承租人接受不合理的咨询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不得向承租人收费，不得以租收费。 |
| | | 合理确定保证金比例，规范保证金的收取方式，不得在融资金额中直接或变相扣除保证金。 |
| 压实合作机构管理责任 | |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对合作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建立合作机构准入、退出标准，定期开展后评价，动态调整合作机构名单。合作机构包括金融租赁公司在营销获客、资产评估、信息科技、逾期清收等方面开展合作的各类机构。 |

| | | |
|---------------|---|--|
| 提升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意识 | | 金融租赁公司以自然人作为承租人的，应当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保障承租人知情权等各项基本权利，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向承租人充分披露年化综合成本等可能影响其重大决策的关键信息，严禁强制捆绑销售、不当催收、滥用承租人信息等行为。 |
| 增设监管指标 | 资本充足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银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同业拆借比例，金融租赁公司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 <p>资本充足率，金融租赁公司各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各级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p> <p>杠杆率，金融租赁公司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6%。</p> <p>财务杠杆倍数，金融租赁公司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p> <p>拨备覆盖率，租赁应收款损失准备与不良租赁应收款余额之比不得低于 100%。</p> <p>租赁应收款拨备率，租赁应收款损失准备与租赁应收款余额之比不得低于 2.5%。</p> <p>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金融租赁公司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应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监管要求。</p> <p>同业拆借比例，金融租赁公司同业拆入和同业拆出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p> |
| 明确业务发展监管要求 | |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鼓励清单和负面清单及时调整业务发展规划，不得开展负面清单所列业务。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或其被许可人版权所有。本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未经中诚信国际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拷贝、重构、转让、传播、转售或进一步扩散，或为上述目的存储本文件包含的信息。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由中诚信国际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人为或机械错误及其他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现状为准。特别地，中诚信国际对于其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中诚信国际不对任何人或任何实体就 a) 中诚信国际或其董事、经理、雇员、代理人获取、收集、编辑、分析、翻译、交流、发表、提交上述信息过程中可以控制或不能控制的错误、意外事件或其他情形引起的、或与上述错误、意外事件或其他情形有关的部分或全部损失或损害，或 b) 即使中诚信国际事先被通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任何由使用或不能使用上述信息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信用级别、财务报告分析观察，如有的话，应该而且只能解释为一种意见，而不能解释为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中诚信国际对上述信用级别、意见或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信息中的评级及其他意见只能作为信息使用者投资决策时考虑的一个因素。相应地，投资者购买、持有、出售证券时应该对每一只证券、每一个发行人、保证人、信用支持人作出自己的研究和评估。

| 作者 | 部门 | 职称 |
|-----|-------|-------|
| 张云鹏 | 金融机构部 | 首席分析师 |
| 王钰莹 | 金融机构部 | 高级分析师 |
| 高萌露 | 金融机构部 | 分析师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
 银河 SOHO5 号楼
 邮编：100010
 电话：(86010) 66428877
 传真：(86010) 66426100
 网址：<http://www.ccxi.com.cn>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LTDADD: Building 5, Galaxy SOHO, No.2 Nanzhugan Lane,
 Chaoyangmennei Avenue,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PRC.100010
 TEL: (86010) 66428877
 FAX: (86010) 66426100
 SITE: <http://www.ccxi.com.cn>